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洛宁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洛宁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抓好落实。

2020年3月20日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和《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城区工程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综合整治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过程中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秩序,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制度。引入市场机制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场所管理,有效解决弃土扬尘等问题。

(二)坚持审批监管分离制度。建筑垃圾审批和日常监管分别由局内部不同部门行使,厘清职责边界,建立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三)坚持消息公示制度。行政审批、查处事项等信息同步在信用网站进行公示,规范管理。

(四) 坚持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引导群众参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监督, 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三、职责分工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职责

1、受理施工单位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通过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 按照许可内容, 核发《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

2、受理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申请, 申请企业符合建筑垃圾运输条件要求, 核发《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

3、牵头负责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职责

1、负责查验施工单位、运输企业证件, 每日查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 确保在许可范围内处置、运输。

2、负责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场地的巡查和日常监管, 确保符合要求。

3、负责对日常巡查中发现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章工地、违规运输车辆及运输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4、负责对沿街商铺、住宅小区内部装饰装修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进行日常监管, 督促物业(社区)提出处置申请。

5、负责协调运输企业, 对历史遗留的大型无主建筑垃圾和偷倒的零星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环卫监管职责

- 1、负责保洁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等造成的道路污染监管,督促运输单位及时保洁。
- 2、协助综合执法大队查处违反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

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职责

- 1、负责将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纳入信息采集员巡查内容,及时派遣至责任单位,并督促处置,同时提供视频监控等案件的相关证据,协助办理案件。
- 2、授权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运输路线查询权限。

四、推进措施

(一)开展宣传(2020年4月1日—5月31日)。由政策法规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配合,进行两个月的集中宣传,通过发放传单、上门讲解等方式大力宣传;召开各类施工、建筑垃圾运输等相关企业负责人会议学习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于5月底前整改到位。

(二)专项整治(2020年6月1日-11月30日)。

第一阶段(6月1日-7月31日):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组建建筑垃圾巡查中队,加强夜间巡查力度,严查建筑垃圾污染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初期查处以教育为主,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由巡查中队立案查处。

第二阶段(8月1日-11月30日)联合公安交警、交通、

住建等部门开展4个月的专项整治,重点对各类工地和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由巡查中队进行查处,对抗拒执法构成其他案件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三)总结提高(2020年12月1日-12月31日)

各部门特别是综合执法大队要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全面认真梳理、深入分析,从整治措施和实际成效上总结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于12月30日前提交书面总结。同时要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严格依法行政,充分运用数字城管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监督管理;注重将集中整治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提炼、固化为制度,把专项整治的成果转化长效机制。